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614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614068A00_ATTCH1.pdf)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114）年6月30日辦理「公務治理實戰班」系列課程之「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研習，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4年4月22日國
院交字第114000117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課程名稱：「未來公務員：人工智慧技能學習與應用研習」。

（二）日期時間：本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辦理地點：文官學院B206教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

（四）參訓對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本年5月9日止（系統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截止），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www.nacs.gov.tw）



gov.tw) 報名，預計正取45人，備取10人。報名超過預定人數，文官學院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進行篩選決定錄取名單。受訓人員名單於開班前5日公布於前揭網站，不另發函。

三、本研習為應用實作課程，受訓人員須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文官學院不提供電腦設備），以利上課操作。

四、本研習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遠道者可提供住宿。

五、請核給受訓人員公假，文官學院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

六、檢附旨揭研習日期及課程時間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